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17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　　通訊地址：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侯向謙　　通訊地址：同上

被　　告　馮心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3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622元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